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674)

公佈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就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協議訂立補充協議，以更改有關菁英集團之保證溢利及向其作出貸款之安排。

本公司謹此提述其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完成與獨立第三方昊然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博仁賣方」)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協議，以向博仁賣方收購博仁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博仁」)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博仁協議」)。

博仁協議包括博仁賣方提供之保證溢利，據此，博仁賣方保證宗華菁英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菁英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保證期間」)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總額及非控股權益將不會低於人民幣75,000,000元(「保證溢利」)。同時，本公司有責任於保證期間內各財政年度向菁英集團墊付不低於人民幣50,000,000元之等額港元計值本金總額之貸款(「墊付貸款」)，作為博仁及其附屬公司(「博仁集團」)業務發展之用。倘菁英集團未能達致保證溢利，博仁賣方需向本公司支付等同於差額6倍之損害賠償，但不超出人民幣90,0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博仁賣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將保證期間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延遲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而相關墊付貸款將相應予以延遲，及博仁協議之其餘條款及條件則維持不變。

博仁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南京分租物業及設施。墊付貸款擬用作發展菁英集團分租業務之新項目發展。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曾考慮進行若干新項目。然而，由於該等項目尚處於初步階段，故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作出評估。因此，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遲墊付貸款。本公司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程楊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程楊先生（主席）、鄭育淳先生、廖汝武先生及李威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佟景國先生、楊如生先生及蘇達強先生。